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彥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62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陸點零伍參壹公克，含外包裝袋貳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彥豪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2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共6.0531公克）（聲請書誤載驗餘淨重共2.0531公克，應予更正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賴彥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27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

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6762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緩起訴期滿日113年7月25日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9月23日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經其同意搜索而為警查獲，並扣押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(淨重共6.1076公克，驗餘淨重共6.0531公克)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附卷可稽(毒偵卷第18至20、56至59頁)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違禁物無訛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